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3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國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國志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9行「10時許前某日」更正為「10時以前某時」，同欄
一第10行「本案帳戶資料」更正為「本案帳戶帳號及轉匯款
項密碼」；證據部分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
證事實編號(三)「證據名稱」欄之「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7月20日遠銀…約定書」更正為「2.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遠銀…約定書」。再補
充：

(一)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
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
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衡
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係欲利
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

01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即得經由
02 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
03 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
04 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
05 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
06 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
07 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
08 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
09 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
10 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
11 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成年人，並
12 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3頁），復觀被告於偵查
13 中之應答內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
14 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
15 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17 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8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
19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
20 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
21 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
22 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
23 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
24 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25 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
26 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
27 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
28 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幫助洗錢之不確
29 定故意。而被告既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復明
30 知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則其對於
31 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向其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

01 如此顯不合常理之事，自當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背後不
02 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
03 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

04 (三)然被告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
05 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收取者是否
06 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
07 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
08 參以取得本件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
09 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
10 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
11 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件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
12 之情況下，仍決意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
13 主觀上顯有縱使本件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
14 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
22 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23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
2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1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
03 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04 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5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
06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07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8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09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10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12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14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17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18 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19 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4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5 逕與向告訴人徐聖霖、張黛玲、馮芷芳、郭振宙、陳麗卿、
26 廖琬嫻、吳宥騏、蔡明宏(下合稱徐聖霖等8人)施以欺罔
27 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
28 匯或經手徐聖霖等8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
29 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
03 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徐聖霖等
04 8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
05 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7 斷。而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資料，情節較
08 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2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3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4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15 徐聖霖等8人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16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徐聖霖等8
17 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8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9 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
21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25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27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28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3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二)查本件徐聖霖等8人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05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被告並非實際匯款或
06 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
07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
08 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蔡毓琦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350號

05 被 告 楊國志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國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10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11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匯特定犯罪
12 所得使用，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3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
14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同年月14
15 日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
17 入帳戶服務後，即於112年11月15日10時許前某日，以不詳
18 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銀行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
20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21 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
22 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23 誤，而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
24 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5 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查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徐聖霖、張黛玲、馮芷芳、郭振宙、陳麗卿、廖琬嫻、
28 吳宥騏、蔡明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p>(一)</p>	<p>被告楊國志於偵查中之供述</p>	<p>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我是要申辦用來公司匯款使用，我沒有交任何資料給別人，是我遺失手機之後接到通知說我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我沒有將銀行帳戶密碼寫在手機上，也沒有設定約定轉入帳號等語。</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徐聖霖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2. 告訴人張黛玲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暨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3. 告訴人馮芷芳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中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圖4. 告訴人郭振宙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 告訴人陳麗卿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圖6. 告訴人廖琬嫻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對話紀錄擷圖7. 告訴人吳宥騏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台北富邦銀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點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等事實。</p>

01

	<p>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對話紀錄擷圖</p> <p>8.告訴人蔡明宏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圖</p>	
(三)	<p>1.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p> <p>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0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814號函暨所附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彙整報告、金融卡、網路及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p> <p>3.被告於113年12月6日詢問過程中書寫其姓名5次之文書</p>	<p>1.證明本案帳戶甫於112年10月26日開戶，而該帳戶自申設之日起至遭詐欺集團充作詐欺使用之期間，無任何使用紀錄。</p> <p>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旋遭轉匯至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同年月14日甫剛設定之約定轉入帳戶；又該約定書上臨櫃關懷結果記載「正常；認識帳戶受款人；經常性匯款轉帳需要」等事實。</p> <p>3.證明被告於偵查中所簽署之姓名與留存於金融卡、網路及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上簽名署押之運筆、勾勒等撰寫方式均高度相似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觀諸卷附本案帳戶金融卡、網路及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本案帳戶確有申設約定轉入帳戶，且約定書上申請人記載為被告，並由被告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並無代理人等情，有上開約定書資料存卷可佐，是被告所辯伊未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本案帳戶係伊單純遺失手機後，遭詐欺集團盜用持以充作詐欺使用等語，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況詐欺集團應悉所取得之帳戶若為遺失帳戶，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將報案或掛失止付，是詐欺集團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必為可確實掌控之帳戶，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而無法使用，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是以，詐欺集團成員絕無可能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供被害人

01 匯款；而觀諸附表所示之人等遭詐而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
02 均旋遭轉匯幾近一空，顯見本案帳戶應為詐欺集團可實質控
03 制之帳戶，益徵被告所辯係卸責狡詞，洵無足採，其犯嫌應
04 堪認定。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8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9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5 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新舊
16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0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
22 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
23 犯罪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具體求刑：

26 請酌以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毫無悔意，且其協
27 助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致附表
28 所示8位告訴人受騙金額共計高達406萬2,369元，且其提供
29 金融帳戶之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隱身幕後，增加檢警查
30 緝難度，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
31 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

01 定，請予對被告從重量刑。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余彬誠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徐聖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某日起，以LINE向徐聖霖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華經資本」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徐聖霖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12時52分許	40萬元
2	張黛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起，以LINE向張黛玲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華經資本」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張黛玲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13時31分許	75萬元
3	馮芷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以LINE向馮芷芳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華經」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馮芷芳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10時40分許	40萬8,295元
4	郭振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起，以LINE向郭振宙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同舟共濟大家庭」網站進行普洱茶投資云云，致郭振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	112年11月20日 10時55分許	40萬元

		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5	陳麗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10時許前某日起，以LINE向陳麗卿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華經資本」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陳麗卿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10時許	90萬1,938元
6	廖琬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起，以LINE向廖琬嫻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雲頂國際」手機軟體進行投資云云，致廖琬嫻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3時22分許	30萬元
7	吳宥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日起，以LINE向吳宥騏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DSVF」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吳宥騏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2時21分許	60萬元
8	蔡明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某日起，以LINE向蔡明宏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華經資本」手機軟體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蔡明宏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10時11分許	30萬2,136元